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邹继华先生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内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并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部署了 2023 年度相关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工作，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田云鹏先生和李成艾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2,99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一年内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有关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果累计融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可审批的范围或因借款融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另行审批、执行。

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的整体融资计划，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本数）。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